

青年公民

回應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意見書

2008 年 11 月 20 日

自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意見書推出以來，社會各界對意見書內的建議有不同意見，是次檢討亦引起了年青人對網上言論自由及資訊流通的憂慮，有網民更以「網絡廿三條」來形容政府的建議。青年公民就上述條例的檢討提出下列意見：

1. 本會明白清楚界定何謂「淫褻」及「不雅」是困難的。本會認為法例應對「淫褻」及「不雅」訂下更明確和客觀的定義和準則，亦應能反映社會道德標準的改變。在定義何謂「淫褻」及「不雅」時，必須考慮物品的整體效果和背景脈絡；及充份考慮到對文化，藝術，科學，及對資訊流通的影響。香港是一個多元和包容的社會，在為「淫褻」及「不雅」作出定義的同時，應考慮小眾的言論，出版和創作自由及包容不同意見。否則，含混的定義只會造成日後不必要的爭拗及引起社會大眾及出版業界的自我審查。
2. 現行的審裁制度未能反映社會各階層的意見，政府的建議提及增加審裁委員的數目以改善代表性不足的問題。但審裁委員的組成方式沒有改變，增加審裁委員的數目也無助解決審裁委員代表性不足的問題。本會認為根治之法是改變審裁委員的組成方法及增加審裁處的透明度。除此之外，審裁委員的組成應反映到社會大眾的想法及道德標準。本會建議政府改變現時由市民自行申請成為審裁委員的做法，改為以隨機抽樣形式抽出審裁委員，並要平衡審裁委員的男女比例，使審裁委員的組成更能反映社會大眾的看法和道德尺度。
3. 本會認為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在處理評級時，應詳細指出物品那一部份是不雅或淫褻，並公開評級的結果及理據讓公眾免費查閱。
4. 青年公民建議保留現時只讓出版商向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評級提交物品的做法，不贊成讓公眾跳過執法機關直接向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提交物品以作評級。
5. 為保障市民的利益，青年公民建議政府規定執法機構必須先把物品送交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評級後才採取執法行動。

6. 本會反對把不雅物品再細分為 IIA 級 (只准 15 歲以上人士觀看) 和 IIB 級 (只准 18 歲或以上人士觀看)。界定那些資訊適合十五歲或十八歲以上人士觀看存有一定難度，亦缺乏科學化的準則去區分什麼物品該被評為 IIA 或 IIB 級。本會認為現時把物品分為三級已足夠，再細分評級無助規管不良資訊，只會令公眾及出版商無所適從。
7. 諮詢文件指細分評級可協助家長選取合適的讀本，本會並不認同。評級標準含混及存有灰色地帶，反而令發行商更有顧忌，容易造成自我審查。例如近日國家地理雜誌因刊登了赤身露體古人類模擬畫像而主動封上膠袋，正正反映了評級標準含混所招致的問題。
8. 年輕的網絡使用者並不希望網上的資訊流通受到阻礙。把不適合兒童及青少年瀏覽的網頁濾除的建議，令年青的網民擔心網絡供應商可能隨意及過度禁制網絡及自我審查，窒礙網絡上的言論自由及資訊流通。
9. 青年公民不贊成政府建議立法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為用戶提供過濾服務。本會認為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主動過濾並非最有效防止兒童接觸淫褻或不雅資訊的有效方法。年青人的好奇心大，過濾網站只會令青少年對未能存取的網站內容更好奇，設法破解或繞過過濾軟件。本會建議互聯網供應商向使用者提供過濾服務，讓有需要的家長自行決定是否需要過濾服務。這樣既可防止兒童接觸不良資訊，又不會限制網絡資訊的流通。
10. 在美國及加拿大的網民佔全球網民總數超過兩成，而美加的網絡滲透率亦接近七成，其經驗值得我們參考。本會建議政府參考美國及加拿大等地區處理網上淫褻物品的做法，例如美國為管制網上不雅物品而制定的《Children's Internet Protection Act》，《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及《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等法案的實行情況，再諮詢公眾。

總括而言，青年公民希望政府在是次檢討中改善現時淫審制度的弊端。政府在保障心智未成熟的兒童免受不良資訊影響的同時，必須確保網絡上的資訊流通不會受到不合理的限制，亦應盡量避免干預網絡世界的資訊流通，以免引起網絡使用者的憂慮。本會認為除了禁制色情資訊外，更有效的方法是教育未成年青少年遠離不良資訊。